**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5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55号建议《关于保障农业设施用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，我市农业生产规模化、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，确实需要配套设施农用地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，且种植大户对烘干房、冷库、设施管理用房等需求强烈。

二、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文件中规定“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，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需补划。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类设施农业用地，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允许少量占用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，面积控制在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%以内，原则上不得超过20亩。其中，规模化种粮所必需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，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得超过7亩；生猪养殖用地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控制在生猪养殖项目用地面积的20%以内，不得超过50亩。上述凡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论证，并补划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须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。”建议按照文件精神执行。

三、完善农业设施用地的审批、管理办法，建立严格的农业设施用地准入、退出机制，对于在设施农用地中从事非农活动、非农建设的，依法予以严惩。

从促进农业发展的角度，我们将积极配合贵局做好农业设施用地管理工作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24日

联系人：张 瑞

联系电话：63989903